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10 号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7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6 届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现决定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，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二次修订）。

二、《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9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公布，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19年10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三次修订）。

三、《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1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，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三次修订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